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 告 鍾秉錡

被 告 陳嘉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。